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名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陈 亚 民 李 大 刚 王 铁

2018年9月15日